

《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垃圾分类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要求，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对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垃圾分类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GXZY20016，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对资料进行核查，经充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专家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

3、《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4、《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符合要求；

5、《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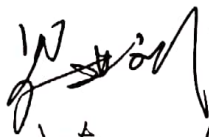
二、《预评价报告》的专家修改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 2、进一步完善类比项目资料；
- 3、进一步完善生产车间全面通风、局部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 4、进一步完善急性职业中毒、职业性化学灼伤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5、进一步完善拟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补充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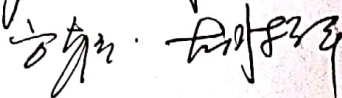
三、专家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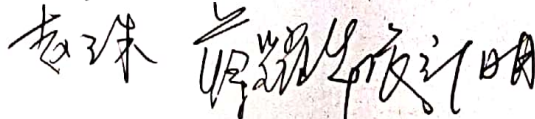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2020年12月10日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专家审查意见表

建设单位	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垃圾分类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专家意见:

1. 补充完善资料
2. 补充完善资料
3. 补充完善资料
4. 补充完善资料

专家签名:

2020年12月10日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专家审查意见表

建设单位	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垃圾分类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p>专家意见:</p> <p>1. 生产工艺流程过程分析详细说明.</p> <p>2. PM_{10} 及粉尘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尘肺病及过敏性鼻炎. 急性中毒及慢性毒物 职业中毒等.</p>	
专家签名:	胡超平
	2020年12月10日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专家审查意见表

建设单位	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垃圾分类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专家意见:

1. 补充描述风向风速数据
2. 补充描述事故(废水)处理
3.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内容
4. 岗位危害因素、暴露、接触、接触时间与评价
5. 补充描述职业卫生检测情况
6. 岗位通风的描述
7. 完善职业病防治

专家签名: [Signature]

2020年12月10日